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

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向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阅，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中国船柴和武汉船机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参与本次对中国船柴、武汉船机的增资，并后续视具体交易条件决定是否参与中国动力重组，有利于契合公司与中国动力各自的战略定位，在提升公司主业核心配套能力的同时，利于公司聚焦主业主责；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经相关国资监管机构评估备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对上述关

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长江	李纪南	王永利
张金奎	韩方明	